

债券代码：2280370.IB/184537.SH 债券简称：22 柯桥停车场专项债/22 柯桥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转让股权的进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22 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柯桥建设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022 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人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 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22 柯桥停车场专项债”，上交所市场简称：“22 柯桥债”）。

（二）发行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4 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六）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九）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2 年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22 柯桥停车场专项债”，上交所市场简称：“22 柯桥债”）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进展事项

1、背景情况简述

2023年9月27日，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及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签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转型升级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农商行”）股份27,077,810股和131,857,166股，合计转让158,934,976股，占瑞丰农商行已发行总股份的8.10%。

2、本次转让股权最新进展

近日瑞丰农商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绍金复〔2023〕58号），同意转型升级公司受让天圣投资持有的瑞丰农商行131,857,166股股份，占瑞丰农商行总股本的6.72%；受让柯桥交投持有的瑞丰农商行27,077,810股股份，占瑞丰农商行总股本的1.38%。受让完成后，转型升级公司合计持有瑞丰农商行158,934,9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10%。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正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证

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纪宇飞

联系电话：1850214648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进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